

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

皖政〔2017〕13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54号）精神，鼓励、支持、汇聚创新人才，培育、营造、繁荣创新文化，进一步打造融合、协同、共享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注重以科技创新为基础支撑，以深化改革为核心动力，以人才资源为第一要素，以价值创造为本质内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整合推动各类资源、平台、要素向创新创业集聚，着力实现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有效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技术和产业、平台和企业、金融和资本、制度和政策等支撑体系逐步完善，政府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水平大幅提升。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

创新创业的覆盖广度进一步拓展。发挥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领军作用，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农民工等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各类市场主体融通发展。到 2020

年，全省新增注册企业 70 万个以上，带动就业 200 万人以上。

创新创业的科技支撑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若干领域在全球形成优势。到 2020 年，力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 件，国家级创新平台超过 160 家，培养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500 个。

创新创业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到 2020 年，建成 10 个左右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中小企业集群，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创新创业科技内涵

(一)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综合执法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支持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立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登记制度，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

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科技成果，可依法强制许可实施转化。（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等）

（三）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探索将创投孵化器新型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实施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共享行动，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探索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对于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探索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服务等多种方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金融财税政策，破解创新创业融资难题

（五）支持大型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赋予县支行信贷业务权限。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基层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增加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等新型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商业银行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审批效率。（牵头责任单位：安徽银监局，配

合单位：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政府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等)

(六) 采取“基地+基金”“产业+基金”模式，积极发展省级种子投资基金、省级风险投资基金、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和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加快建设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提升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功能。

(牵头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创新。(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信用担保集团)

(七) 落实国家关于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投入、管理与退出规定，进一步建立完善与其特点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国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第三方征信机构完善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八)加强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接,支持设立一批扶持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子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和规范各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完善对引导基金的运行监管机制、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基金管理机构的信用信息评价机制。(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增强创新创业发展实效

(十)扎实推进“三重一创”建设,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梯次推进、滚动发展的格局。(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培育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实施一批军民融合科技重大专项和项目,建成一批科技研发、科技信息、成果孵化转化“三位一体”的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平台,加速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省科技厅等)

(十一)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建设双创服务平台与网络,推动开展内部创新创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合理引导预期,创新监管模式,推动构建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和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机制。打破制约数字生产力发展的制度障碍,推进市场化的生产资料分享,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加速数字化转型,引领和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网信办等)

(十三)积极参与国家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研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贯彻执行国家“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建立我省“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反映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新进展。(牵头责任单位:省统计局)

(十四)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支撑能力,指导和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培育和发展信息安全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积极落实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用地政策，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新产业用地监管制度。（牵头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五、健全人才流动激励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突出对“高精尖缺”特殊人才的支持，简化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证件的程序。进一步完善外国人才由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机制，实现工作许可、签证和居留有机衔接。（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放宽外国留学生在皖工作限制，逐步完善留学生实习居留、工作居留和创新创业奖励制度。对具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以凭我国高校毕业生证书申请 2—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进行毕业实习及创新创业活动。外国人依法申请注册成为企业的，可凭创办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对留学人员来皖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每年遴选一批优秀项目和创业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加快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皖港澳交流合作，宣传推介我省创新创业支持政

策。深入开展“万侨创新行动”，支持合肥“侨梦苑”侨商产业集聚区建设，打造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搭建“安徽海外侨胞联络站”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牵头责任单位：省外办）

（十八）支持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的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对符合条件团队分类给予扶持。（省科技厅、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办法，对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引进的部分紧缺或高层次人才，可采取特殊人才分配激励政策，允许其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健全人才引进机制，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研究制定“柔性引才”政策，吸引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实施社团创新创业融合行动，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推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和案例，推动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合，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各类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大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扶持范围，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重点

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牵头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支持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园和青年创业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革政府管理方式,优化创新创业服务

(二十一)推进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健全协同高效创新治理体系。(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科协等)全面推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强化审查主体责任,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为创新创业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牵头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二十二)全面推行“多证合一”改革,持续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深化市场主体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全面开放市场主体名称库,完善名称网上申报系统。全面落实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举措,构建高效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全面实现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开发、应用电子营业执照,逐步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互通互认

互用。(牵头责任单位：省工商局，配合单位：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三)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提高监管效能。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继续巩固深化县级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成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推进市级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形成一元主管、多元共治的监管体系。(省工商局、省编办、省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省编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国家政策，适时适当放宽教育等行业互联网准入条件，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加强新兴业态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十五)建设推广国地税网上联合办税平台、移动办税服务系统、自助办税服务系统、“码上办税”等，拓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税款缴纳渠道，持续推广“二维码信息采集系统”。认真落实国地税合作规范，在联合采集纳税人信息、联合办税服务、互相委托代征、涉税信息共享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大基层银税合作力度，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

拓展“银税互动”受惠面。(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快建设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之间建立协同机制，共同完善政策环境，共享创新创业资源，共建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支持双创示范基地“走出去”，与相关国家、地区开展合作交流。(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七)组织开展全国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协、省投资集团等)弘扬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不断增强创新创业意识，使创新创业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勇于探索，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为我省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促进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提供强劲支撑。

附件：具体任务分解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具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事 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综合执法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省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12月
2	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登记制度，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等	2018年6月
3	探索将创投孵化器的新型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018年6月
4	探索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6月
5	支持设立一批扶持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子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
6	建立、规范创业创新券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6月

序号	事 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培育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6月
8	贯彻落实国家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6月
9	放宽外国留学生在皖工作限制，逐步完善留学生实习居留、工作居留和创新创业奖励制度。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12月
10	完善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2018年6月
11	建设推广国地税网上联合办税平台、移动办税服务系统、自助办税服务系统、“码上办税”等。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